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6032312017052302041
(利宝)(备-责任)[2017](主)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建设工程施工区域范围内（包括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因遭受意外事故致伤残或死亡，或者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伤残赔偿责任及医疗费用（包括抢救费，下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七) 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及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车船；
- (九)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疾病(不含职业病)、传染病、分娩、堕胎、流产(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药物过敏；
- (十)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导致死亡或 48 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
- (十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自身人生伤亡的；
- (十二) 任何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三) 未取得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雇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致自身或其他雇员之受伤、残疾或死亡；
- (十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精神病、精神错乱或紊乱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十五) 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雇员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拒绝治疗的；
- (十六)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被保险人雇员非法从事建设施工活动、或从事任何与被保险建设工程无关的建设施工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 (五) 任何财产损失；
- (六) 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死亡或职业病；
- (七) 直接或间接由石棉导致的伤残、身故或疾病；
- (八)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 (九) 工程停工期间或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 (十) 被保险人雇员在施工区域外或指定生活区域外活动期间；
- (十一)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服

务设施标准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人对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下列方式计收，由投保人选定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雇员计收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基准保费×被保险人雇员人数×保险费调整因子

保险期间不足 1 年的，按照一年期保险费乘以短期费率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

（二）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项目总造价×基准费率×保险费调整因子

保险期间届满且工程未完工需办理延期或续保手续的，可根据保险费率标准，按下列公式计算补缴保险费：

保险费=项目总造价×基准费率×保险费调整因子×施工未满期限/原合同施工期限

若实际工程总造价大于保险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保险人需根据实际工程总造价重新计算保险费，投保人需补缴相应保险费，**否则，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保险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与实际工程总造价之比例赔付。**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项目追加工程款时，投保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补缴相应保险费。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工程总造价大于保险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按保险单载明之工程总造价与实际工程总造价之比例赔付。

（三）保险费按建筑施工面积计收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建筑施工总面积（平方米）×基准费率×保险费调整因子

保险期间届满时需办理延期或续保手续的，可根据保险费率标准，按下列公式计算补缴保险费：

保险费=建筑施工总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10000）×施工未满期限/原合同施工期限

若实际工程建筑施工面积大于保险单载明之工程施工面积，保险人需根据实际工程施工面积重新计算保险费，投保人需补缴相应保险费，**否则，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保险单载明之工程施工面积与实际工程面积之比例赔付。**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时间或者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时（以后发生者为准）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者工程项目竣工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竣工次日自行终止。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因故需停工的，投保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后，保险责任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工程项目重新开工的，投保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自收到书面申请并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期间内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因自然灾害、工程事故、设计修改、拆迁受阻、资金链断裂其中之一原因延长工期，投保人需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后，可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延长工期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保险人不收取任何保险费，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延长工期超过3个月的，投保人需补交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非因上述原因申请延长工期的，投保人需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续保手续，经保险人书面审核同意后，不论工期延长时间的长短，投保人均需补缴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雇员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

预防措施，特别是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

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 (四) 被保险人雇员的身份证明，包括雇佣关系、雇员工资等证明；
- (五)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雇员的医疗证明，包括病历、诊断证明、用药清单、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 (六) 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 (七)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死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雇员死亡前保险人已根据本条第（二）项约定支付残疾赔偿金的，死亡赔偿金额为扣除已支付残疾赔偿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2、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含三项），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但在任何情况下，伤残等级不高于《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所规定的“一级”。

（三）医疗费用：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伤残、死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必需的、合费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

（四）赔偿金的赔付

1、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赔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赔偿的金额达到分项责任限额时，该分项的赔偿责任终止。

2、在依据第 1 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3、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

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可以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被保险人雇员或其家属、法定继承人支付赔款。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手续费为总保费的 5%，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 【**保险人**】：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投保人**】：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外包、派遣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 【**被保险建设工程**】：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或装修工程。
-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 【**保险事故**】：指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每次事故/每次保险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不论是涉及一人或多人)。
-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 【**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附录：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

注：伤残等级划分标准根据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确定。投保人可在投保时书面申请调整伤残赔付比例，但需保险人确认并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